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66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715,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6%，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3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9,050,255股变更为667,335,255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1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和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

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在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9日，共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880,000股，授予价格为4.03元/股。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起上市交易。

6、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7、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8、2018年12月28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06,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19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0、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19年12月30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3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5、2020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6、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17、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18、2020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66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7,186.62万元，较2016年增长104.8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66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3元/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1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6%，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的公告》。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8,4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回购价格对1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3元/股，并将回购款6,568,450元支付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8日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115号）。

2020年5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1,7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67,335,255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回购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986,497	32.58%	1,715,000	216,271,497	32.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063,758	67.42%		451,063,758	67.59%
合计	669,050,255	100.00%	1,715,000	667,335,25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